

臺灣橋頭地方法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6604號

債 權 人 蘇德財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陳橋壬(原名：陳宗寶)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就核發支付命令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係以債務人陳橋壬(原名：陳宗寶)向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花旗銀行)借款，債權人為連帶保證人，為債務人代為清償後，請求債務人代償金額新臺幣(下同)387,511元暨利息云云。惟查，依債權人提出之代償清償證明書所示，代為清償者為「瓏達設計有限公司」，非債務人陳橋壬(原名：陳宗寶)，有債權人提出之代位清償證明書1紙附卷可稽，債權人雖具狀陳報瓏達設計有限公司(現已更名為立橋設計有限公司)為債務人陳橋壬(原名：陳宗寶)所獨資經營，然查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，立橋設計有限公司非獨資商號，負責人為陳挺翔，故依債權人提出之代位清償證明書，債務人陳橋壬(原名：陳宗寶)非受代償者，債權人請求債務人陳橋壬(原名：陳宗寶)返還代償金額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
0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